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的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再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本公司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將不會委任穩定價格經辦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時，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894,200 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105,800 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1.80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613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概要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H股股東，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613
股份簡稱	匯舸環保
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31.8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31.80 港元至 39.80 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 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1,894,200 股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8,105,800 股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40,000,000 股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318.0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44.6)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73.4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2,389
成功申請數目	7,755
認購水平	55.33倍
重新分配	是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894,2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1,894,2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8.94%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獲取獲配發人的完整列表。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18
認購水平	0.95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9,000,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894,2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8,105,8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81.06%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on behalf of Harvest Oriental SP ^{附註1}	2,443,000	24.43%	24.43%	6.11%	否
總計	2,443,000	24.43%	24.43%	6.11%	

附註：

(1)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作為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經理，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的91%管理股份由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的管理股份由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Harvest Oriental SP為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附註3}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周洋先生 ^{附註1、2}	9,787,500	0	24.47%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附註4}
趙明珠先生 ^{附註1、2}	8,156,250	0	20.39%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附註4}
陳志遠先生 ^{附註1、2}	8,156,250	0	20.39%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附註4}
上海匯舸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舸發展」) ^{附註2}	2,400,000	0	6.00%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附註4}
小計	28,500,000	0	71.25%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書，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截至本公告日期，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由匯舸發展持有的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匯舸發展的普通合夥人為匯舸(南通)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周洋先生擁有37.50%權益，趙明珠先生擁有31.25%權益及陳志遠先生擁有31.25%權益)。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 根據中國公司法，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前持有的所有股份均須受禁售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所規限。

現有股東(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除外)

姓名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舒華東先生	1,500,000	0	3.75%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附註2}
小計	1,500,000	0	3.75%	
附註：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2) 根據中國公司法，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前持有的所有股份均須受禁售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所規限。				

基石投資者

名稱	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on behalf of Harvest Oriental SP	2,443,000	24.43%	24.43%	6.11%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附註2}
小計	2,443,000	24.43%	24.43%	6.11%	
附註：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2) 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出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最大	2,443,000	30.14%	24.43%	2,443,000	6.11%
前5	5,790,500	71.44%	57.91%	5,790,500	14.48%
前10	7,523,900	92.82%	75.24%	7,523,900	18.81%
前25	8,095,500	99.87%	80.96%	8,095,500	20.24%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量。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根據 國際發售 分配的H股 股份數目	配發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配發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最大	2,443,000	2,443,000	30.14%	24.43%	2,443,000	24.43%	2,443,000
前5	5,790,500	5,790,500	71.44%	57.91%	5,790,500	57.91%	5,790,500
前10	7,523,900	7,523,900	92.82%	75.24%	7,523,900	75.24%	7,523,900
前25	8,477,000	8,058,100	99.41%	84.77%	8,477,000	84.77%	8,477,000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量。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根據 國際發售 分配的H股 股份數目	配發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配發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最大	0	0	0.00%	0.00%	0	28,500,000	71.25%
前5	4,483,500	4,483,500	55.31%	44.84%	4,483,500	34,483,500	86.21%
前10	7,063,600	7,063,600	87.14%	70.64%	7,063,600	37,063,600	92.66%
前25	8,418,400	8,058,100	99.41%	84.18%	8,418,400	38,418,400	96.05%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5,603	5,603名申請人中有2,242名獲得100股股份	40.01%
200	1,320	1,320名申請人中有654名獲得100股股份	24.77%
300	338	338名申請人中有190名獲得100股股份	18.74%
400	156	156名申請人中有96名獲得100股股份	15.38%
500	439	439名申請人中有288名獲得100股股份	13.12%
600	107	107名申請人中有75名獲得100股	11.68%
700	50	50名申請人中有37名獲得100股股份	10.57%
800	77	77名申請人中有59名獲得100股股份	9.58%
900	41	41名申請人中有33名將獲得100股股份	8.94%
1,000	813	813名申請人中有660名獲得100股股份	8.12%
1,500	304	304名申請人中有280名獲得100股股份	6.14%
2,000	445	100股股份，另445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得額外 100股股份	5.02%
2,500	177	100股股份，另177名申請人中有14名獲得額外 100股股份	4.32%
3,000	187	100股股份，另187名申請人中有26名獲得額外 100股股份	3.80%
3,500	85	100股股份，另85名申請人中有17名獲得額外 100股股份	3.43%
4,000	132	100股股份，另132名申請人中有32名獲得額外 100股股份	3.11%
4,500	118	100股股份，另118名申請人中有34名獲得額外 100股股份	2.86%
5,000	408	100股股份，另408名申請人中有135名獲得額外 100股股份	2.66%
6,000	199	100股股份，另199名申請人中有81名獲得額外 100股股份	2.35%
7,000	80	100股股份，另80名申請人中有39名獲得額外 100股股份	2.13%
8,000	98	100股股份，另98名申請人中有53名獲得額外 100股股份	1.93%
9,000	40	100股股份，另40名申請人中有24名獲得額外 100股股份	1.78%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	505	100股股份，另505名申請人中有327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1.65%
20,000	256	200股股份，另256名申請人中有10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1.02%
30,000	88	200股股份，另88名申請人中有28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0.77%
40,000	31	200股股份，另31名申請人中有17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0.64%
50,000	55	200股股份，另55名申請人中有39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0.54%
60,000	26	200股股份，另26名申請人中有23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0.48%
70,000	15	300股股份	0.43%
80,000	11	300股股份，另11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0.40%
90,000	22	300股股份，另22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0.36%
100,000	125	300股股份，另125名申請人中有43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0.33%
總計：	12,351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200,000	27	19,500股股份，另27名申請人中有17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9.78%
300,000	5	29,300股股份	9.77%
400,000	2	39,000股股份	9.75%
500,000	4	48,600股股份	9.72%
總計：	38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其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重新分配

由於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0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由於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至1,894,2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8.94%。

各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確認，將894,2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其導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894,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8.94%)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8及9段項下所載的限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再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時，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10,000,000股H股或約25.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僅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投資者如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613。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